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 稽处罚〔2023〕28号

当事人：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9EMRH5F

住所（住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巴格其8村1组191A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不都卡哈尔·卡斯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01198907100416

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2023】02号），称：“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TIBBIAYAT”内发布违法广告，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派我局稽查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排查，2023年2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巴格其8村1组191A号依法开展检查。发现，“喀什钻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装修准备开业（已调取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督办函中所提的“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执法人员查看“TIBBIAYAT”微信公众号页面，发布了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内容的食品广告，广告词中标有“预防和改善心血管功能、预防心血管堵塞”，等表述预防及疾

病症状改善的词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02月2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阿曼尼沙·艾买提于2021年05月12日注册登记为“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巴格其8村1组191A号从事经营活动。从2021年05月12日至2022年3月29日此期间伊马木艾散·艾麦提主要负责管理“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通过口头协商委托“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300盒（每盒3瓶，250ml/瓶），其中伊马木艾散·艾麦提家人使用了100盒，向亲朋好友赠送120盒，用推销方式销售30盒，剩余50盒，进价为10元/盒，销售价为198元/盒。2021年7月左右，伊马木艾散·艾麦提注册“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TIBBIAYAT的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TIBBIAYAT”内发布销售“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的广告，广告中含有“预防和改善心血管功能、预防心血管堵塞”等表述疾病症状改善的词语，执法人员截图打印公众号广告内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未索要生产商的资质和委托生产协议等相关材料。调查过程中广告费用与当事人日常经营费用、网站维护费用、员工工资等其他费用混杂，无法区分，该公司广告制作、发布的费用在财务记账上并不计入费用支出，因此无法计算具体数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2023】02号）转办的通知书，属书证，证明：案件来源；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6、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截图，证明：在销售的“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广告中含有“预防和改善心血管功能、预防心血管堵塞”，等表述预防及疾病症状改善的用词的行为事实；

7、整改报告和减轻处罚申请书，属于书证，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

8、伊马木艾散·艾麦提提供的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42750元），证明管理人员有经济困难的事实。

9、喀什钻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属书证，证明：“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10、律师函，属书证，证明：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阿

不都卡哈尔·卡斯木提供的律师函（截至2022年12月20日应还金额共计177065.62元），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的事实。

11、其他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互联网技术、信息通讯技术不断突破，使得互联网成为了商家们推销自己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广告发布媒介，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一些商家以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或者其他形式发布违法广告，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广告市场秩序，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且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当事人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了实现公司盈利的目的，“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商品广告时，内容出现了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词语，而该商品“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普通食品，未取得药品和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

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发布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涉及到本案中的广告主为“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告名称为“木帕热爱伟心”蚕茧饮料，发布平台为“微信公众号”“TIBBIAYAT”。

鉴于（1）当事人已撤除上述食品广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如实陈述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真实。（2）伊马木艾散·艾麦提是负责管理“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伊马木艾散·艾麦提提供的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42750元），阿不都卡哈尔·卡斯木提供的律师函（截止2022年12月20日应还金额共计177065.62元），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的事实。（3）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巴格其8村1组191A号进行检查时喀什钻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装修准备开业，法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房东已提供证明，“新疆医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4）法人阿不都卡哈尔·卡斯木提交整改报告和减轻处罚申请报告，当事人有了深刻的认识。（5）销售量80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 10000（壹万元整）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0100050008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